#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国有资本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 向性的约定,后续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有资本")将 就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双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进行 商讨,并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正式文件。双方 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 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最近三年披露的类似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b>2016年6</b> 月 <b>17</b> 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信平等、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合作宗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 4.0 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创新商业模式、协同发展,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	2016年8 月3日	2016年8月2日,为充分发挥公司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物联网、汽车电子等领域制造端与销售端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公司与大富科技签订了《关于硬件代理销售的备忘录》。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2)	2017年12 月20日	公司与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各自的资源整合优势,共同开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计划,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关于英唐智控与力合资 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	2018年8 月27日	截止目前,公司与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就交易条款、交易金额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密切沟通,已达成了初步共识。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5)		

#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与浙江国有资本签订《战略投资意向书》。

## 二、合作框架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国有资本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金融服务等,并持有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重点企业的股份。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定向发行之股票,乙方同意按约定的条件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向:

- 1. 认购方式、数量
- (1) 甲方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 (2)甲方拟认购股票数不低于2亿股,约占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票数的15% 左右。
  - 2. 发行价格



乙方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参照乙方二级市场公开价格商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股权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股权融资不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事项募集的资金,一方面用于收购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另一方面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鉴于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产业与地方政府产业或者战略投资者自身产业进行融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将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确认了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事项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的方案。

## 五、风险提示

- 1. 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浙江国有资本将根据进一步尽调及双方沟通情况确认最终的投资意向。双方能否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条款、交易金额等核心内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2.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